

限商周今提供檢驗資料 「牛奶駭人」事件 食藥署最後通牒 下午四點前如仍無回應 最高罰 30 萬怠金

(2013-11-15 中央社 國內社會 中央社記者蔡沛琪台北 15 日電)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商業周刊以「牛奶駭人」為題，報導國內乳品含有禁藥，但食品藥物管理署均未檢出，副署長姜郁美昨天對商周下達最後通牒，要求商周今天下午四點前提供檢驗資料，否則依法處最高卅萬怠金，這份最後通牒的公文也以副本形式，送交商周委託分析乳品的銘傳大學生物科技系副教授陳良宇。</p> <p>食藥署針對商周報導有疑問的其他八件乳品抽驗，總計八十六項動物用藥已檢驗完四十八項，但均未發現這些乳品有異；姜郁美直言，這件事情已經造成「人心不安」。</p> <p>「我們不希望媒體與學者這樣子。」食品藥物管理署署長葉明功昨天甚至直言，商周可能觸犯刑法第兩百五十五條的妨害農工商罪；他說，危言聳聽造成社會動盪一定有罰則，不是沒有處置辦法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行政執行法上行爲或不行爲義務之執行方式？2. 處以怠金之法定要件？3. 商週之報導行爲，是否有觸犯刑法第 255 條妨害農工商罪之虞？

